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反金融罪行	
名稱	辨識潛在的內部和外部欺詐風險
編號	106709L4
應用範圍	監察業務活動，以識別不同類型的金融罪行和內部運作的不足之處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內外各類業務活動和金融罪行。
級別	4
學分	5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理解常見的銀行金融罪行          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展露精通於金融罪行的跡象的知識和監測方法，以識別可疑的個案</li> <li>概括瞭解銀行在各方面不同業務 / 程序的主要特點，以識別可疑的活動</li> </ul> </li> <li>監察業務活動          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協調相關人士，向客戶進行盡責調查，為防範洗錢活動，驗證他們的背景和所提供的資料</li> <li>對期監察業務活動和金融罪行的風險指標，以識別不尋常的情況</li> </ul> </li> <li>辨識和匯報可疑的活動          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審查可疑的活動，檢查是否有任何合理的原因去解釋情況並決定進一步行動</li> <li>評估可疑的活動，以識別金融罪行的種類和性質，並決定調查方案</li> <li>識別用以追蹤金融罪行的資料，並在符合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從不同渠道獲取資料</li> <li>記錄所得發現並及時向管理層、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人士匯報事件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監察業務活動和偵測有所偏差的情況，識別潛在的金融罪行。</li> </ul>
備註	